#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强化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九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 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

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并配合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二十条** 审计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的准备工作,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有关书面资料,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审计报告:
  - (四)定期和专项财务预决算报告;

- (五)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 资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资料。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决定是否将报告以及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如决定将有关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董事会,内容包括: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以及续聘或更换意见;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评价,以及修改完善的意见;
  - (三)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性评价:
  - (四) 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客观真实性的评价:
  - (五)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合规性的评价;
  - (六)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七) 其他相关事官。

####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 通讯表决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传真、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己收到会议通知。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若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委员会尽快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集人可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和时限不受前款限制,可以提前两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

举行。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 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审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 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

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